



TUVALU SHIP REGISTRY

Singapore Operations Office:
10 Anson Road #25-16, International Plaza, Singapore 079903
Tel: (65) 6224 2345 Fax: (65) 6227 2345
Email: info@tvship.com Website: www.tvship.com

海事通告

7-2004

2004年11月

致：船东，船级社，船长和航运从业者

标题：无线电日志的保留

目的：

该通知提供了无线电日志保存与安排的管理政策。

适用：

该通知适用于所有配有无线电台的图瓦卢籍船舶。

要求：

- 1.0 每个航次结束后，或不底于每半年的频次，无线电日志应交予船东和/或经营人。
- 2.0 负责结算无线电通讯费的帐户管理公司（QRC）应每月收到一份无线电日志的副本。
- 3.0 所有的无线电日志从收到之日起应至少保留 2 年。如在该日志其间某航次中有发生海事，该日志应一直保留，直到收到海事局的指示为止。